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诚迈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0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81,6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68.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97,169.8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02,798.18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 196,999,96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的 125903558910306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9 号《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66.96 万元，利息收入 333.94 万元，手续费用 0.0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387.25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公司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7.6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18,634.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20.0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620.28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6,566.96
本年度投入金额	2,067.6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634.64
尚未使用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2
累计理财收益	334.43
减：其他转出（募投项目结项）	1,320.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3年4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

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25903558910306	活期存款	-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开源鸿蒙的 HongZOS 操作系统行业发行版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经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胜

  
\_\_\_\_\_  
嵇 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6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63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开源鸿蒙的 HongZOS 操作系 统行业发行版项 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67.68	18,634.64	93.17	2025 年 2 月 26 日	5,340.9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	20,000.00	2,067.68	18,634.6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67.68	18,634.646	-	-	5,340.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基于开源鸿蒙的 HongZOS 操作系统行业发行版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经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根据募集说明书，预计建设期 2023、2024 年分别实现收入 3,000 万元、6,000 万元，2025 年 2 月建成进入运营期后，2025 年全年预期实现收入 10,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实现的收入加相应政府补贴金额约 13,193.33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实现的收入加相应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252.00 万元、5,600.42 万元、5,340.95 万元。项目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效益基本达到预期；2025 年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增量客户开发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320.05 万元，节余原因如下：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2、上述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谨慎、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上述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32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